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的审计工作。

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大华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8 日